

荏原机电（昆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水泵项目 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3 月 10 日，荏原机电(昆山)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荏原机电(昆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水泵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博宏验字〔2018〕第 006 号），组织环评单位(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幻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聘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7]1760 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521 号，总占地面积 19800m²，总建筑面积 5500 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0 台水泵。年生产时间为 251 天，机械加工二班制，其他工段为单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荏原机电（昆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1 年 7 月 3 日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批复产能为年产 30000 台水泵。原环评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以及处理措施分析均不够透彻，导致原环评与实际建设出入

很大，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荏原机电（昆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0台水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15日通过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760号。

2018年1月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年3月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为年产30000台水泵。相应的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N/C 车床	—	台	8	8	0
2	立式 N/C 车铣中心	—	台	1	1	0
3	立式 M/C 加工中心	—	台	5	5	0
4	测漏仪	—	台	1	1	0
5	气密测试机	—	台	3	3	0
6	部品气密测试机	—	台	1	1	0
7	砂轮机	—	台	1	1	0
8	金和车床	—	台	1	1	0
9	悬臂钻床	—	台	1	1	0
10	双轴铣床	L 型	台	1	1	0
11	多轴钻孔机	四方面/圆面	台	2	2	0
12	拉床	—	台	1	1	0
13	铣床	TOM-4VK	台	1	1	0
14	绝缘纸自动插入机	—	台	1	1	0
15	卷线绕线机	—	台	5	5	0
16	入线机	三相一次、 三相三次	台	2	2	0
17	整形机	—	台	7	7	0
18	剥线机	—	台	3	3	0
19	绑线机	—	台	2	2	0
20	卷线单项测试机	—	台	1	1	0
21	AC/DC 耐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	台	1	1	0
22	凡立水浸泡设备	—	台	1	1	0
23	干燥炉	—	台	2	2	0
24	气动剥皮机	—	台	1	1	0
25	焊锡机	—	台	3	3	0
26	干燥箱	—	台	1	1	0
27	加热机	—	台	1	1	0
28	电源线试漏试验机	—	台	1	1	0
29	绝缘检查仪	—	台	1	1	0
30	绝缘耐压检测仪	—	台	1	1	0
31	端子机	—	台	1	1	0
32	端子铆线机	—	台	1	1	0
33	UNIT 检查器	—	台	1	1	0
34	干燥箱	—	台	1	1	0
35	压床	—	台	1	1	0
36	加温炉	—	台	2	2	0
37	车床	—	台	2	2	0
38	平衡机	—	台	1	1	0
39	油压机	—	台	1	1	0
40	马达自动生产线	—	套	1	1	0
41	单相三相电机测试机	—	台	1	1	0
42	泵浦单三相测试机	—	台	1	1	0
43	A、J 测试机	—	台	1	1	0
44	气压表	—	台	1	1	0

45	注油机	-	台	2	2	0
46	泵浦无载测试机	-	台	2	2	0
47	试验槽	-	台	1	1	0
48	洗涤设备	-	台	1	1	0
49	喷漆房	-	台	2	2	0
50	干燥炉	-	台	1	1	0
51	空压机	-	台	2	2	0
52	射出成型机	-	台	1	1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与重新报批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幕废水、检验废水、测试废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单独设置的一个排放口接入污水管网进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管协议）。污水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h。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污水管网进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管协议）。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浸漆废气、喷漆废气、油漆废气、涂橡胶糊废气、涂胶着剂废气、浸锡废气、烘干废气等有机废气和焊锡烟尘，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VOCs 和颗粒物，1#和2#喷漆房废气分别经二套水帘除雾处理后再和其他收集的有机废气一起经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有效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N/C 车床、立式 N/C 车铣中心、立式 M/C 加工中心、金和车床、双轴铣床、多轴钻孔机、悬臂钻床、卷线机、喷枪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漆渣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置协议）；含铝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绝缘浸渍漆（凡立水）、废绝缘液、废碳氢清洗剂、废刷子（补漆用）、废无纺布目前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橡胶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卷线、废刷子、不合格电源线、不合格自动切换器、不合格马达、废锡丝委托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合同）；除尘粉尘、生活垃圾委托周市镇环卫所处置（已提供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危险废物仓库 45m² 已建设。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评中提出以生产场所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2. 生产废水排放口已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B 等级。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浓

度、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最高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VOCs最大浓度满足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